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3 年 5 月 19 日電機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國立臺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因應電機資訊科技之發展趨勢，培養嵌入式系統設計及應用技術專業人才，進而提昇學生專業能力與競爭力，特設立「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2. 本學程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3. 凡本校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學生無需先行申請，皆可依據個人興趣修讀本學程。
4. 本學程課程規劃表另訂之，課程規劃分專業必修課程、專業選修課程。專業必修課程應修十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至少應修習十二學分以上，全部應修畢二十二學分(含)以上。
5. 凡修習未列於本學程規劃表中課程，若該課程內容與表內課程相似者，經任課教師或學程召集人同意，得承認為本學程之選修學分，經由申請認證後始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6.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7. 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8. 凡未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學分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9. 本學程每學年之認證並無名額限制，但學生選課仍受各系課程選修人數之限制。
10. 學生完成本學程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中考前檢附「本學分學程證明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本系提出申請學程認證，經本系審核無誤並報請教務長、校長同意後，由校級行政單位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11.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12. 本要點課程規劃部分經本系系課程委員會及電機資訊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條文部分經本系系務會議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一併送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10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科目規劃表

領域或學群別	必修或選修	科目名稱	學分合計	課程類別(全年或半年)	建議修習年級	開課系所	先修科目	開課屬性	備註 (科目修訂原因 本欄請填註)
專業必修	必	數位系統設計 Digital System Design	3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		A	
	必	數位系統實驗 Digital System Lab.	1	半年	1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		B	時數 3 小時
	必	微處理機系統 Microprocessor Systems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A	
	必	嵌入式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Embedded Systems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A	
專業選修	選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Introduction to VLSI Design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A	
	選	計算機結構 Computer Architecture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		A	
	選	嵌入式應用軟體開發 Embedded Software	3	半年	3	電機工程學系		A	
	選	嵌入式作業系統 Embedded Operating Systems	3	半年	4	電機工程學系		A	與碩士班合班
	選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半年	4	電機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通訊工程學系		A	與碩士班合班
	選	智慧電子應用設計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Design and Application of Intelligent Electronics	3	半年	4	電機工程學系		A	與碩士班合班

※本學程至少須修滿 22 學分方得取得修業證明書。

※開課屬性：請以A、B、C附註。(A：正課 B：實習 C：台下指導之科目如學生講述或邀請演講之專題討論、專題研究……等)。

※本學程科目規劃表業經本系(所) 103 年4月28日系課程委員會及103年5月6日院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

承辦人簽章： 年 月 日
系所主任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嵌入式系統學分學程證書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系所	年級	班別	聯絡電話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已修習及格學程之科目

必修課程			選修課程			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別	課程名稱	學分	開課系別	原課程名稱	欲抵免 選修課程	學分	開課系別	任課教師 簽名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 本系 ☐ ____系	
學分加總		/	學分加總		/	/	學分加總		/	/
總修習學分數_____學分										/

☐雙主修：_____

☐輔系：_____

學生簽章：_____

學程召集人	系承辦人	系主任	院長

注意事項：

- 一、請檢附歷年成績表，並自行於成績表上標示本學程已修習及格之科目。
- 二、欲申請本學程認證同學，請務必先行詳閱本學程之設置要點，已達認證標準者，填寫本申請單後，送電機工程學系辦公室(人文 11F07)申請認證。
- 三、應屆畢業同學下學期所選課程（需檢附選課證明），雖尚無成績證明，仍可提出認證申請。